



本版均为寇忠理书法作品



中道书法

□寇忠理

有这样一个谜语：“上边上边，下边下边，左边左边，右边右边，重些重些，轻些轻些，”要求打一日常动作，它的谜底便是“挠痒痒”，其潜台词就是“正好”，这样一种恰到好处就是我们传统儒学的中庸之道。

中庸之道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和行为准则贯穿于传统文化的一切领域，起着开拓或制约的指导作用。认为处理事情必须既要有原则性，又要有灵活性，这一理论谓之“执中行权”。正是基于这一思维方式，才促使中华民族的文化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文化而自具特色。书法作为汉文化所独有的艺术，自然与中庸密不可分。因而，研究书法艺术从“中庸”这一方法论着手，更有利于把握其本质。

“中”与“权”的关系，就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。贯彻到书法艺术上，就是规矩与变化的关系，亦即“正”与“奇”的辩证关系。“正”与“奇”的矛盾始终贯穿于书法艺术的用笔、结构和布局等各个层次之中。处理得是否恰当，对作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在点画用笔上，必须平直与奇趣兼而有之。点画平直，当然是“正”；但一味平直，就会觉得板刻，必须参以使转，才会引起变化而具有生动的姿态，相对于“平直”而言，这就是“奇”。但过分追求姿态生动，又会流于偏软之病。所以平直的点画与姿态生动的使转必须达到辩证的统一。

在结构上，必须整齐中有参差。王澐《论书剩语》云：“结字须令整齐中有参差，方免字如算子之病。逐字排比，千体一同，便不成书。”但参差不宜有意为之，必须出于自然方妙，有意求变，即不能变。然而“因其体势之自然”并非初学就能达到的，所以笔者认为学书的步骤应该是：先学方整，再求变化，先有意为之，不断强化使之成为一种习惯、一种自然，久而久之即可达到通会的境界。这便是书法结构上“正”与“奇”的辩证关系。

证关系。

在布局上，平正与险绝必须力求达到融会贯通。孙过庭《书谱》云：“初学分布，但求平正；既知平正，务追险绝；既能险绝，复归平正。初谓未及，中则过之，复乃通会。通会之际，人书俱老。”这条由“未及”到“过”再到“通会”的规律，也就是唯物辩证法中否定之否定的规律。回到书法创作的本体，在日常训练中，应该大胆地尝试各种布局方式，对极过的“险绝”和极过的“平正”有了亲身的体验与尝试，再寻其中道，这样的中道才更为宽广，才能走得更加深远，也便达到了“执中”与“行权”高度统一的境界。

在书家的品德修养上，要求人的行为必须与客观实际相适应而合乎事理之宜。它与那种无原则、无是非、四平八稳、八面玲珑的状态格格不入。因为“中庸”不等同于“平庸”，反对过与不及两种偏向而坚持正确的中道，有其极强的和同性和原则性。古人谓“书如其人”，这是因为人的品德修养必然会反映到他的书法作品上来。即以“狂”和“狷”而言，两者表现在书法艺术上的偏向非常明显。狂者多以才资取胜，且偏于放纵求奇；狷者多以学力奏功，且偏于拘谨守正。

中庸是一个非常丰富的哲学理念，作为儒家道德的最高境界，其现实意义丝毫不减，它对我们今天的社会实践乃至整个人类世界，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强大的影响力。简单说来，它就是寻求一种公正又合乎天地常理的人间正道。它既是最高德性，又是一种大美，因为它的追求对天、地、人三者来说，都是一种公正而适合的普遍行为状态。再者，它所期望在人类精神中建立起来的这种不朽法则，也是贯穿于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大道。若要对两者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剖析，学书者须从微观上的精妙到宏观上的高妙进行全面研究，以寻求书法艺术创作的中道。



寇忠理

字善文，号丁堂，常熟市书画院外联部主任。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，南吴门书社副秘书长，江苏省青年书法家协会理事，陕西省柳苑书画研究院副院长，苏州市青联委员，苏州市书法家协会创作委员会委员，苏州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，常熟市政协特邀委员，常熟市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，常熟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副主席，常熟市诗词协会理事。中国书法家协会“国学修养与书法第二届青年书法骨干高研班”成员；中央美术学院第二届“兰亭书法班”成员。

学书从北碑入手，上溯秦汉，下法魏晋。五体兼工，精于行草，喜绘事。

作品30余次入展全国大展并获奖。入选首届“姑苏宣传文化青年拔尖人才”，获首届“苏州书法张旭奖”创作一等奖。多次被苏州市、常熟市文联授予“先进文艺工作者”。

已出版《拂云墨语——寇忠理书法作品选》，《北调南腔——寇忠理书画艺术》，《鬲山——寇忠理书画艺术》，《寸草心——寇忠理书画作品集》。

